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董事长推荐，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聘任李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拟聘任彭仁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推荐，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拟聘任周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孙林先生、熊汉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彭仁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彭仁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周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孙林先生、熊汉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彭仁宏先生为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亚雄

周学军

黄从运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